

老驥伏櫪

吳彥儒

院藏嘉義匪拒圖與張丙事件中的王得祿

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十月，張丙率眾佔領嘉義縣城外各村莊，嘉義縣城岌岌可危。當距離嘉義數千里之遙，身居北京宮禁的道光皇帝看到〈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後，即刻了解張丙事件的嚴重性，飭令官員早日平定匪亂。繪圖表面呈現的是匪亂形勢圖，背後則有王得祿保國衛家的史事，他更因此獲得道光皇帝賞賜「太子少保」官銜。此圖現存本院，學者們在論及張丙事件的研究時，推論此圖為牽先擒獲張丙的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的奏摺附圖，但事實真的如此嗎？



院藏〈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的出處

嘉義不僅是王得祿（一七七〇—一八四二）仕途的起點，也是榮歸的故里。王得祿生平有三次率領鄉勇保衛嘉義，平

定林爽文（？—一七八八）事件為起點，其次是剿滅張丙（？—一八三三）事件，第三次則是沈知事件。院藏〈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以下簡稱圖說）

是王得祿於杖鄉之年率兵參與剿滅張丙事

件的重要圖像史料，他更以此戰功首度獲得官銜——「太子少保」。

馮明珠於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六）發表〈故宮檔案與臺灣史研究——從張丙一案談軍機處月摺包〉一文，述說前人整理

災，清廷為避免臺灣米價飆高，禁止臺灣稻米出口。然而，官方禁令不敵利益的誘惑，商人陳壬癸至嘉義縣店仔口（今臺南市白河區）買米數百石，企圖透過生員吳贊掩護私賣，卻遭詹通劫走。因魚販張丙曾主導店仔口商家禁止私賣米，又與詹通認識，故嘉義縣知縣邵用之（？~一八三二）聽信吳贊誣告張丙參與劫米，引起張丙不滿。稍後，張丙友人陳辦（今嘉義縣新港鄉人）糾眾搶擄張阿凜（今嘉義縣溪口鄉人）的芋頭葉並搗毀芋頭田，張阿凜則率人燒槍陳辦的村莊，並搶走陳辦叔陳實的牛。陳辦為閩人、張阿凜為粵人，雙方不斷聚眾械鬥，閩粵衝突持續擴大，最後張丙在十月起事，演變成大規模民變。

十月初五日至初八日，福建臺灣水陸掛印總兵劉廷斌（一七六八~一八三三）率清軍防禦張丙攻打嘉義縣城。是役張丙臉部受傷，清軍也有諸多傷亡，如護安平協副將周承恩、守備李高然、余國章三人殉職，其下兵員陣亡四十餘人。清廷在十月二十八日獲福建巡撫兼署閩浙總督魏元娘（一七七九~一八五四）的五百里馳奏，得知陳辦、黃鳳、張丙、詹通等人分路襲擾雲嘉南地區，各村莊連綿道路遭到阻礙，



圖1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 道光12年12月下 清紅綾本 故官00424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出院藏一百四十八件記錄道光十二年張丙事件的奏摺錄副、清單或案問口供，認為「圖說」是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一八三六）所奏。之後，賴玉玲的〈諸羅山戰場——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圖說探奧〉一文承襲其說。但「圖說」上僅有圖名、地理名稱、村莊距離，沒有任何時

間、人名或繪製者的註記。在沒有任何直接史料證明下，前述研究並未詳述如何判讀出處。

在策劃「王得祿與同安船」特展過程中，策展團隊發現尚有其他官員曾為張丙事件繪圖上呈，或有助於判讀院藏「圖說」的來源及內容的時間點。院藏《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載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道光皇帝（一七八二~一八五〇）諭軍機大臣等：「程祖洛奏，探明嘉義賊匪分莊拒守，提鎮兩路進剿，並暫駐廈門策應一摺，覽奏及圖均悉。」（圖一）這條線索，說明閩浙總督程祖洛（一七七六~一八四八）的奏摺中有附上嘉義遭到賊匪分莊拒守的圖繪。（註一）從字句上，不能以此說明所述的圖就是院藏「圖說」，但可以從院藏的程祖洛檔案中，進一步探查其圖繪的資訊來源，以及是否有其他官員也有運用圖繪來奏報張丙事件。

「圖說」與張丙事件

認識張丙事件的經過，才能知道院藏「圖說」的歷史背景，並進而分析「圖說」所呈現的史事。道光十二年夏季，華北旱

文報不通，清廷無法獲得叛亂事件的詳細區域與勢力規模等情報。（註二）之後，清廷更得知臺灣府知府呂志恒（一七七五~一八三二）、嘉義縣知縣邵用之都殉職的震驚訊息。（註三）

為弭平臺灣的匪亂，清廷以程祖洛為閩浙總督負責後勤軍需，以盛京將軍瑚松額（一七七二~一八四七）署福州將軍督兵進剿。先遣部隊主力為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於十月二十八日登陸臺南鹿耳門；金門鎮總兵寶振彪（一七七八~一八五〇）於十一月初二日登陸彰化鹿港。（註四）至十一月二十日，寶振彪已率軍進入嘉義縣城，馬濟勝則在攻克茅港尾後，於二十五日抵達距離嘉義縣城五十里的鐵線橋紮營。（註五）

馬濟勝抵臺後，陸續發出八份奏摺來報告張丙事件。第七次奏摺為十二月初四日發出，奏報馬濟勝調派署漳州鎮標左營游擊張傳、南路營千總朱鴻恩、義首武舉張連捷、武生張景星等人，在加找莊鉞仔山地方擒獲張丙，於初三日押送給馬濟勝。至此，張丙事件大致弭平。此份奏摺中提到，前任臺灣府海防同知代理臺灣府事的王衍慶在馬濟勝抵臺後，隨即將嘉義縣北路匪情與地方險要之處繪圖註說，馬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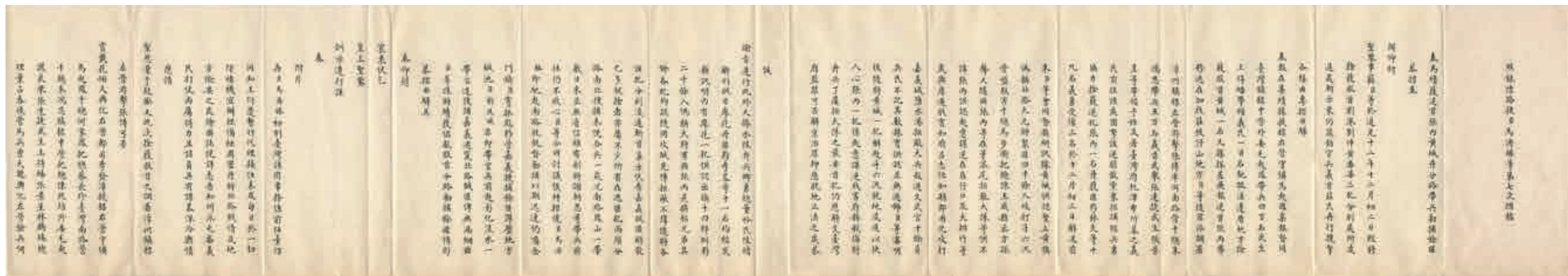


圖2 魏元娘奏〈照錄陸路提臣馬濟勝第七次摺稿奏報擒獲逆首張丙黃城分路帶兵剿捕餘匪情形〉 道光12年12月4日 18扣 局部 故機062911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3 《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 道光朝 故機06708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勝以此圖對清軍作戰很有幫助，奏請道光皇帝獎賞王衍慶。(圖二)

至此，我們可知馬濟勝有一份王衍慶提供的張丙勢力圖。但從馬濟勝的奏報中，謹知該圖提及匪亂一事，沒有更多細節能跟院藏「圖說」比對符合，能就此說明這張圖就是院藏「圖說」嗎？若不是院藏「圖說」，會否跟程祖洛進豆的圖繪有關？

回到「圖說」的內容來看，此圖尺寸縱六十分、橫二十一公分，紙本設色，方位左北右南，北至彰化縣城，南迄鳳山縣邊境。圖上有十一處貼黃，標註著嘉義縣城外盜匪佔領的村莊。貼黃自左往右，依序為斗六街(今雲林縣斗六市)、土庫街(今雲林縣土庫鎮)、雙溪口(今嘉義縣溪口鄉)、大埔林(今嘉義縣大林鎮)、打貓街(今嘉義縣民雄鄉)、加冬汛防(今臺南市後壁區嘉麥里)、竹圍后(今臺南市後壁區竹新里)、店仔口街(今臺南市白河區)、鹽水港(今臺南市鹽水區)、鐵線橋街(今臺南市新營區鐵線里)、茅港尾(臺南市下營區)。(圖三)

「圖說」以虛線代表村莊之間的聯絡道路，有些附上相對距離，並標註鄰近的村莊名稱、地名。其標註的村里距離為：

彰化至西螺五十里，鹿港至西螺五十里，西螺至他里霧二十五里，西螺至土庫二十里，至斗六二十里，至大埔林三十里，斗六至嘉邑四十里，他里霧至嘉邑三十里，土庫至笨港三十里，至嘉邑四十里，大埔林至嘉邑二十里，南港至嘉邑三十里，(埔仔腳)此至嘉邑三十里，(茅港尾)此至鐵線橋十里，(曾門)此至茅港尾十里，(小較場)此至曾門二十里。(見圖三)

從圖中看到嘉義縣城的聯外道路中，無論是往北經斗六街或土庫街到彰化縣城的兩條道路，或是往南經店仔口、茅港尾的路線，都被盜匪層層佔領。鄰近的港口也無法直達，海陸交通遭到封鎖，嘉義縣城形成孤城的局勢。此外，圖上的其他地名標記，有助於認識今日臺灣雲嘉南地區的古地名：如笨港溪為今日雲林與嘉義分界的北港溪，新笨港為今日嘉義縣新港鄉；笨港縣丞署曾搬遷，今日新港鄉大興宮的後廂房曾作為其辦事處。

從「圖說」的內容中，記錄張丙勢力分佈的十一處「有匪拒守」貼黃，能夠用來判別圖繪時間。對照程祖洛在十二月初二日上奏的〈探明嘉義賊匪分莊拒守及兩路進剿賊匪情形〉，為其總述馬濟勝與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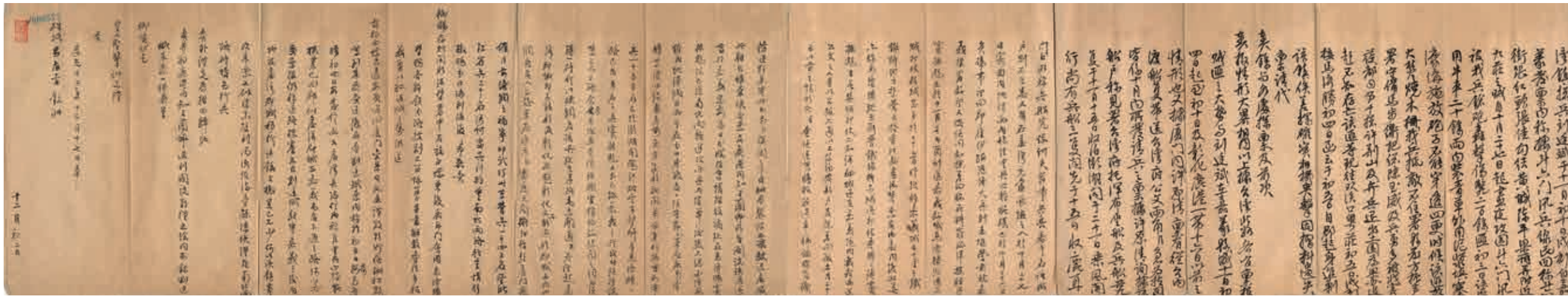


圖4 程祖洛奏〈奏報探明嘉義賊匪分莊拒守及兩路進剿賊匪情形〉 道光12年12月2日 24扣 局部 故機06706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振彪在十一月初至月底的剿匪情況。可以知道鹿港同知王蘭佩在十一月初九至十六日，陸續奏報黃城等人攻破斗六門，入侵彰化西螺等處，張丙盤據在茅港尾，黃番婆在鹽水港，陳辦、陳連在土庫，在嘉義縣境共占據十二處。且王蘭佩稱：「竇振彪已於十一月十六日自彰化拔營前進，兩路夾攻繪圖貼說，稟請速發援兵。」說明他寄了一張軍情繪圖給程祖洛。（圖四）

「圖說」中「有匪拒守」的地方，比王蘭佩所述少了西螺一處。對照時間點來看，十一月十六日竇振彪從彰化往南進軍至西螺；馬濟勝從鹿耳門往北進軍，在茅港尾擊敗張丙後，二十五日行軍至離嘉義城五十里之鐵線橋地方，故可知「圖說」所繪的軍情狀況為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之間。

程祖洛稱：

彙核各稟及鹿港同知王蘭佩所呈圖說，該逆匪等於嘉義緊要隘口分股拒守，情殊狡諛，現在馬濟勝、竇振彪既已從南北兩路進攻，而兵力皆單，後援不繼，必得飛催內地，續調官兵，星夜分口東渡，處處防守，節節策應，庶馬濟勝等得以鼓勇直前，免有後顧……將鹿港同

的送件速度回報最新軍情。在廈門調度軍需的程祖洛，除收到這些官員的文字奏報外，也有如王衍慶、王蘭佩等人提供的繪圖。

老驥伏櫪·太子少保

王得祿長年追剿海盜，身上除大小刀傷之外，右額曾被蔡牽以番銀轟中，右眼曾一度失明，又有腸胃不適的症狀，因此於道光二年獲准退休。（註七）但這次退休，並非王得祿軍旅生涯的終點。張丙事件的爆發，是王得祿寓居廈門休養數年後，親自率兵重返家鄉來保衛嘉義的第一戰，其家族亦挺身而出。

張丙亂事襲捲嘉義地區，王得祿護鄉情切，又豈能落於人後，但因為退休身分，按清制不能直接上奏朝廷，如需上奏則要透過現任高階官員代為奏請。因此，王得祿託閩浙總督程祖洛代奏，表示願意招募鄉勇五百名親率渡臺，協助官兵平定亂事。

程祖洛向道光皇帝直言他與曾任一品大員的王得祿素未謀面，雖然王得祿目前住在廈門，其田地房產都在嘉義，認為其報國保家之心可用。（圖五）道光皇帝得知王得祿的奏請後，直言「殊堪嘉尚，朕心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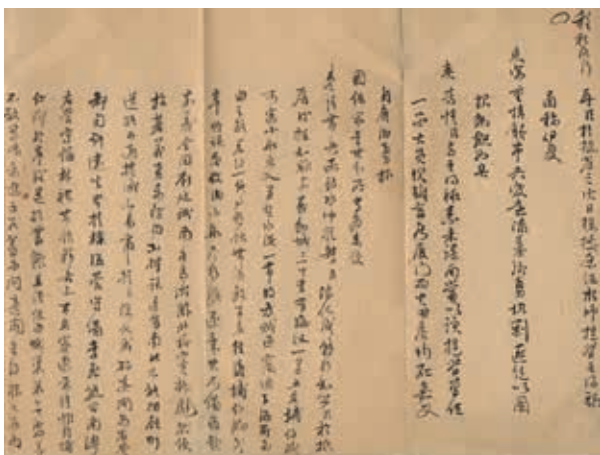


圖5 程祖洛奏〈為原任水師提督王得祿自募義民剿捕嘉義賊匪情形具奏事〉 道光12年12月17日 6扣 局部 故機067056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為喜悅」（註八），同意其請。並要程祖洛轉達諭旨，若王得祿能急趨嘉義，偕同劉廷斌、馬濟勝、竇振彪等人剿平張丙，並且防範盜匪從海路逃竄，必定加以懋賞。

張丙事件時，盜首黃城率眾進攻嘉義縣斗六門，縣丞方振聲樹立柵欄、挖掘濬渠，率千總署守備馬步衛等兵勇防禦盜匪。馬步衛命嘉義縣監生張紅頭（本名張彩五）雇募鄉勇協防斗六門。但張紅頭不但不聽命，更糾眾聯合黃城圍攻官兵，並獻計填塞濠溝助其攻斗六門。因張紅頭的幫助，盜匪

知王蘭佩送到圖說，敬謹照繪，同承錄劉廷斌來稟，一併恭呈御覽。

可知程祖洛依據王蘭佩的繪圖，重新繪製了一份，再呈送道光皇帝御覽。

十二月二十九日，道光皇帝收到程祖洛的奏摺與附圖後，發布上諭：

前據劉廷斌具稟該督，內有差探，嘉義以南至郡城一、二十里，處處俱有賊匪。又據程祖洛繪圖入奏，茅港尾有匪拒守；茅港尾至曾門十里，曾門至府城北門外小較場三十里，是賊匪已逼近郡城。（註六）

上諭敘述茅港尾、曾門、小較場的內容，和院藏「圖說」相符，也跟程祖洛奏報的戰況符合。因此，透過程祖洛的奏摺與此份上諭，可以明確知道程祖洛依據王蘭佩的原圖，重新繪製後附在奏摺內上奏道光皇帝，為院藏「圖說」的作者與上奏人，而不是馬濟勝。

但閩浙總督程祖洛能完成如此詳細的「圖說」，也不能忽略馬濟勝等官員的貢獻。馬濟勝首先率軍渡臺，透過駐臺官員提供情資，得以迅速佈署戰守，在一個月的時間內逮捕張丙。期間，平慶、劉廷斌、魏元煥等官員也不斷受命要用四百里、五百里加急（一日至少移動四百或五百里）



圖8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 道光13年3月上 清紅綾本 故宮004253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義各村莊勸諭紳耆老以聯莊捕匪，最後生擒張紅頭。(圖七、八)可見時年六十二歲的王得祿，調兵遣將的功力仍然寶刀未老。

七月初二日，道光皇帝頒布上諭：「該提督始終勤勉，為國宣勞，洵堪嘉獎，王得祿著加恩，賞加太子少保銜，以示朕眷念勤勤至意。」(註十一)這是王得祿首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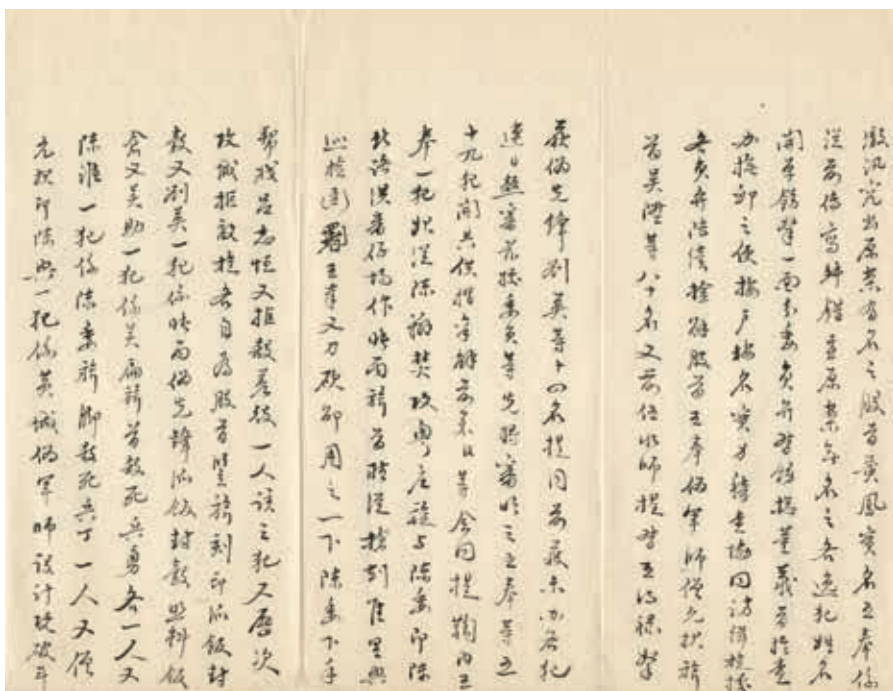


圖6 瑚松額等奏〈奏報拿獲首逆張丙等各犯分別審明定擬情形〉 道光13年2月19日 22扣 局部 故機063415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夜襲斗六門，城破，方振聲持刀與匪巷戰，最後力竭而亡，妻女皆遭殺害。馬步衢、把總陳玉威、幕友沈志勇等都殉職。

在王得祿抵臺前，王得祿的族人也以義民的身分協助官兵剿匪。王得祿的弟弟，時為武生的王得蟠帶領義民一百名，隨同臺灣鎮標中營外委毛起鳳在溪邊厝(今雲林縣

古坑鄉東和村)擒獲斗六門戰役的禍首黃城，因此獲加恩賞戴藍翎。(註九)(見圖二、七)王得祿招募五百名義民後，由廈門啓航，於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登陸臺南鹿耳門，協助官兵搜捕餘黨並恢復鄉里秩序。據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瑚松額的奏報，王得祿率兵拿獲張丙的僞先鋒劉英等十四名，獲得宮銜，也是清代臺灣出身官員首次獲得宮銜。(第二位是霧峰林家的林文察，在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與太平軍交戰於福建省漳州萬松關時陣亡，追贈太子少保。)

此外，道光皇帝也對王得祿的族人加以觀照。如王得祿的長子王朝綱時任刑部員外郎，負責在北京訊問張丙，獲賞加一級。(《明清史料·戊編》第七本，頁一四四三)他的弟弟王得蟠，除逮獲黃城之外，一路協助福建陸路提督劉廷斌剿匪，先獲賞藍翎，再被瑚松額提請以千總盡先補用。姪子王源懋，時為廩生，事件時倡義捐助賞需、接濟兵勇飯食，被特別提請賞戴藍翎。

九月初三日，王得祿獲得宮銜後，隨即書寫謝恩摺，並派遣家丁將謝恩摺送交閩浙總督程祖洛，請他代為奏謝。(圖九)十二月二十三日，道光皇帝收到謝恩摺，硃批「知道了」。

王得祿在謝恩摺述言：「伏念奴才疊受恩綸，至優極渥，即踴躍指糜，不足以仰酬萬一。此次帶領鄉勇，聽候欽差大臣瑚松額、督臣程祖洛調遣，督率子姪搜緝股匪，實屬分所應為，毫無寸績。復荷天恩，賞加宮銜，聞命之下，伏地叩頭，感激涕零，自願何人，遭茲寵遇，舉家頂戴，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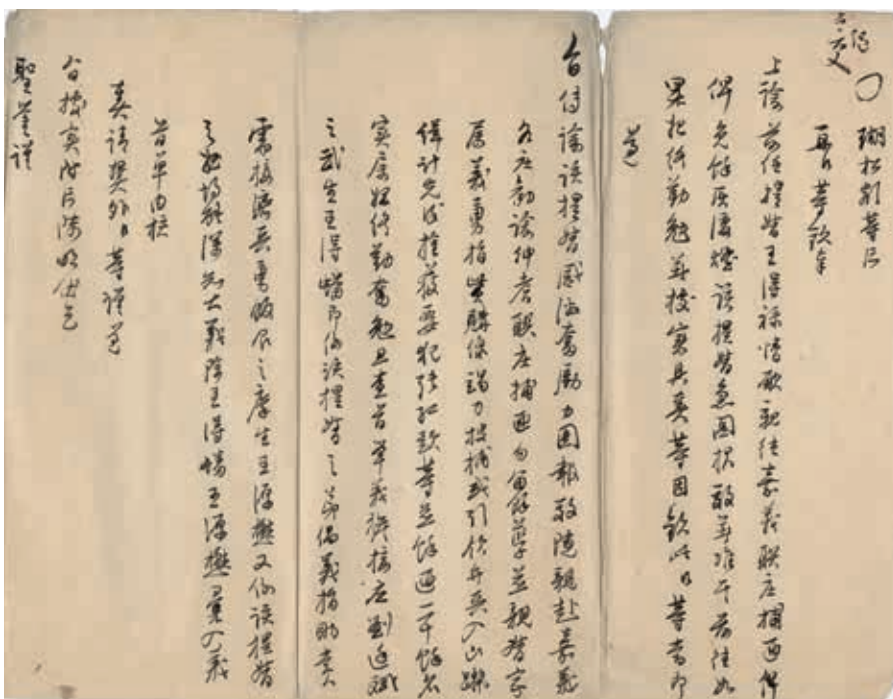


圖7 瑚松額奏〈為前任提督王得祿等情願親往嘉義勦捕逆匪情形附片陳明事〉 道光13年6月29日 4扣 局部 故機067017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劉英是張丙的大將，可謂重要事功。(圖六)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三月二十二日，道光皇帝上諭欽差大臣福州將軍瑚松額盡速逮捕張紅頭(註十)，並同意王得祿自請率鄉勇與族人親往嘉義捕匪，避免亂事復燃。(見圖四)六月二十九日，瑚松額奏報王得祿親自督率家屬捐資，並赴嘉

屬生世難酬。奴才現雖年逾六旬，精神尚足撐拄，惟有約束子弟，勉為耕讀之善良，歡諭鄉莊，恪守朝廷之法度，務使稂莠悉除，閭閻輯睦，海外僑民無不共享太平雅化，以仰副聖天子胞與為懷之至意。所有奴才感激下忱，謹繕摺由督臣程祖洛附奏，恭謝天恩，伏祈聖鑒。謹奏。」(見圖九)

從王得祿請託程祖洛代奏的行為，我們可觀察到他的人格特質。在謝恩摺的字句中，提及自身雖年老，仍勤奮為國效力，不以獲得爵位官銜而驕，反更為謙卑，以感謝家族蒙皇澤庇佑。顯示王得祿不是單純的武勇，更深諳活躍官場之道，以自身為表率，榮耀家族。

結語

院藏〈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是記錄道光朝張丙事件的重要史料，從圖上不僅可看到當時臺灣南部開墾聚落的情況，更可藉由圖說的相關史料認識清廷如何弭平叛變。以前的研究認為此圖為首先渡臺平亂的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所繪製，但透過院藏檔案與相關清代史料的比對考證後，可知實際奏報者為閩浙總督程祖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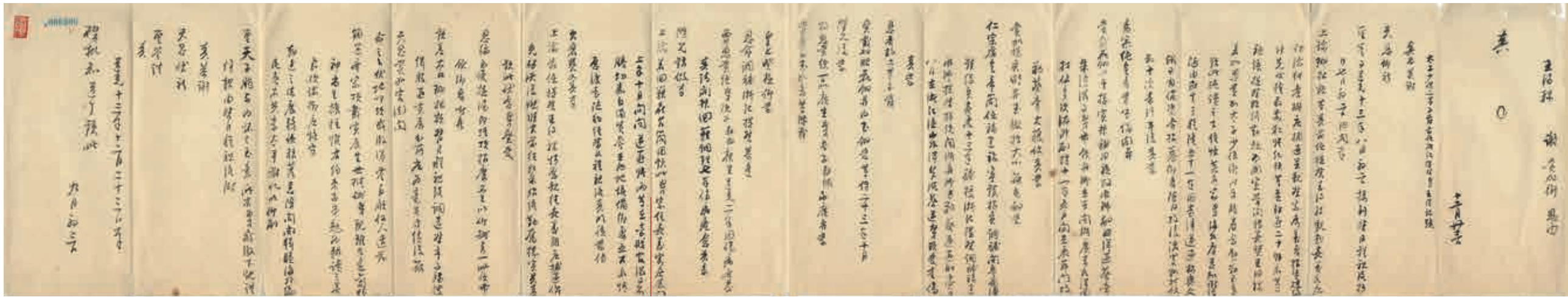


圖9 王得祿奏〈為賞加太子少保恭謝天恩事〉 道光13年9月3日 12扣 故機066788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紅線處：王得祿提及當時家住嘉義，寄居廈門。

而主要的繪圖資訊來自鹿港同知王蘭佩。

判讀「圖說」產生的線索之一，是其屬於《軍機處檔奏摺錄副》的附圖。官員的奏摺經過皇帝硃批後，會發交軍機處鈔錄副本一份，或辦理、或存檔備查，存留於軍機處的副本就是今日的《軍機處檔奏摺錄副》；硃批後的奏摺原件，會發還具奏人，過一段時間後須繳回宮中懋勤殿，故稱《宮中檔硃批奏摺》。其中，清單或圖說等奏摺的附件，不會發還具奏人，而是與「奏摺錄副」歸類在一起備查。（註十二）今日的研究有賴本院完成的「清代宮中檔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可運用具奏人、朝代、事件名稱等關鍵字，迅速找出與圖說有關的數位圖檔來判讀，相較三十年前需原件逐一調閱更為便利。再配合上諭檔、實錄等史料相互應證，令圖說背後的故事更加清晰。

清代地方官員上奏時，為讓皇帝更清楚奏報地區的樣貌或需求，會在奏摺中附上繪圖來輔助說明。透過認識「圖說」的產生經過，可以了解基層官員提供詳實的情報給上級長官，上級長官再依此迅速規劃作戰布局。上級長官與僚屬的信任互助，是清軍可以快速弭平張丙叛亂勢力的關鍵。

在一〇二年（二〇一三）舉辦「順風相送——院藏清代海洋史料特展」時，從院藏《集字號同安安船船圖》、《一號同安安船船圖》中，還原王得祿長年操駕的同安船。本次策劃「王得祿與同安船特展」時，再將院藏《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的史事梳理清楚，讓百餘年後的今日，我們

清廷也檢討張丙亂事的起因在於地方官員處事不公、籍貫分類械鬥處置不當，導致星火燎原。

在臺灣的混亂時勢中平定民變，是王得祿人生的轉捩點。首先是少年時代，協助臺灣總兵柴大紀平定林爽文事件而初露鋒芒。道光十二年的張丙事件，讓王得祿在杖鄉之年再度持劍，親率族人鄉勇助剿張丙餘黨，為家族獲得極為榮耀的官銜——「太子少保」。至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王得祿以六十六歲之齡，再度親率鄉勇剿平嘉義沈知事件。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王得祿因此功獲晉「太子太保」，這就是今日臺灣民眾熟知的嘉義縣太保市之命名由來。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八四二年二月七日）王得祿病逝澎湖，道光皇帝感念王得祿一生為國宣勞，著加恩追贈伯爵，晉加「太子太師」官銜。王得祿成為清代臺灣出身官員中，獲得最高官銜之人，更是清代武臣中罕見的榮典。

王得祿一生的故事，早已為臺灣民眾所熟知，但是多限於文字記載。圖像的記憶則有王家後人留存的王得祿肖像與蟒袍，以及王氏家廟和王得祿墓、一品夫人王祖母許太夫人之墓（王得祿兄嫂）。而本院

可從圖像上，遙想王得祿捍衛海疆，以及保衛嘉義鄉里的英勇史事。

本文感謝匿名審查人細心審閱以及圖書文獻處陳龍貴先生提供建議。

作者為本院圖書文獻處研究助理

註釋

1. 道光朝上諭檔也有相同記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三七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頁七四五—七四六。
2.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三七冊，頁六四九—六五〇。
3.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二四，頁三二一—三二二，道光十一年十月庚午日（二十八日）。
4.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二六，頁三七五—三七六，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己未日（十七日）。
5.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卷二二八，頁四〇〇—四〇一，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己未日（十七日）。
6.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三七冊，頁七七八。
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五三，頁五八五。（二二五六）。
8.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三七冊，頁七四六。
9.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三七冊，頁七七五—七七六。
10.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三八冊，頁一五七—一五八。
11.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三八冊，頁三四六。
12. 陳龍貴，〈清代檔案割記—清代檔案中若干問題的商榷〉，《故宮文物月刊》第四〇七期，二〇一七，頁四八—五九。

參考書目

1. 李明仁總編纂，《太保市志》，嘉義：太保市公所，二〇〇九。
2. 姚瑩，〈太子太師贈伯爵賜祭葬予諡果毅顯考玉峰府君行述〉，收錄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辛集》，臺北：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一九六四，頁二九—三二。
3. 張英，《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臺北：臺灣銀行，《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四種，一九七〇。
4. 馮明珠，〈故宮檔案與臺灣史研究—從張丙一案談軍機處月摺包〉，《史聯雜誌》第九期，一九八六，頁六—七三。
5. 馮明珠，〈故宮檔案與臺灣史研究—再從張丙一案談上諭檔〉，《史聯雜誌》第十期，一九八七，頁九七—一〇八。
6.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二，《續修四庫全書》，景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藏民國十七年清史館鉛本（關內本）。
7. 賴玉玲，〈諸羅山戰場—嘉義縣境被匪拒守村莊簡明圖說探奧〉，《故宮文物月刊》第三六〇期，二〇一三，頁一四—二一。